



【附件】

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說明如下：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之變化，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健全公司財務結構、海外購料或其他因應本公司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等一或多項用途，擬採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初期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方式或採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方式合計於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籌募資金，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狀況，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規定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一次或分次辦理。

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主要內容說明如下：

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一)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私募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理論價格之八成為訂定依據。

(二)私募普通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用以計算及實際轉換價格之參考價格，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與定價日前30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平均每股收盤價較高者為準。

私募可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轉換價格訂定之依據。實際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相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三)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原則視日後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四)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發展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市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惟若因股價波動及證券市場變化致有每股發行之實際價格或每股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者，係為順利籌得資金，有利公司長遠穩定成長之必要，其價格之訂定應屬必要。若有每股價格及轉換價格低於面額之情形，預期將造成公司帳面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減少，將於日後視實際營運狀況彌補之，另將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發行價格，於增資效益顯現後，公司財務結構將有效改善，有利公司長期發展，對股東權益應無不利之影響。

二、私募特定人選擇方式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相關規定辦理，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

(二)應募人擬為策略性投資人

- 1.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有助於公司擴大業務及產品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產品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之策略性投資人。
2. 必要性：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3.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產品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產品、市場整合或業務開發合作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產品成本、提升產品技術、擴大銷售市場，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三)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一)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籌資之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有價證券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夥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增資採私募方式有其必要性。

(二)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私募有價證券自股東會議決之日起一年內，分三次辦理，其各分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Table with 4 columns: 預計辦理次數, 預計辦理私募股數(仟股),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Rows include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上述分次辦理之私募增資案，當次未發行之股數得併同下次發行，合計發行總股數（轉換公司債依初期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以不超過9.5億股為上限。

四、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預計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依初期轉換價格折算後之股數）總額如以上限不超過9.5億股額度內，約佔本公司目前已流通在外普通股股份之9.55%，且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預計辦理私募後將不會造成本公司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

五、其他應明事項

- (一)私募之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得自私募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申請核發符合上市標準之同意函，後續並向主管機關申報轉辦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事宜。
(二)私募發行特別股發行條件，請參閱公司章程。
(三)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暫定）請參閱議事手冊。
(四)私募之有價證券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資金用途及進度、預定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五)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核可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相關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所需之事宜。

六、本次私募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投資專區」進入「私募專區」。本公司網址: http://www.innolux.com。

委託書使用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通知書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三、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四、委託出席者請詳填受託代理人或徵求人戶號、姓名、身分證字號、住址，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簽名或蓋章欄內簽名或蓋章即可。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七、委託書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委託書表格，包含委託人(股東)資訊欄、徵求人資訊欄、受託代理人資訊欄，以及委託事項說明欄。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經辦：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受理股東報到時間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假苗栗縣竹南鎮科研路36號3樓(新竹科學工業區竹南園區行政服務中心大禮堂)，召開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主要內容為：(一)報告事項：1.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2.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3. 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承認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章程案。2. 擬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3. 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四)臨時動議。
二、本公司一〇六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現金股利：擬提撥新台幣7,961,657,582元，每股擬分配0.8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如嗣後因公司股本變動，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三、本公司擬辦理現金增資私募普通股/特別股或私募海外或國內轉換公司債案之說明內容詳如附件。
四、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7年4月22日至107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五、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會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時，請填具第二聯出席通知書暨第三聯出席簽到卡(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填具第五聯委託書後全聯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該部於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會，如 貴股東或 貴股東代理人於開會前一天仍未收到出席簽到卡，請於開會當天攜帶身分證正本及印鑑至會場辦理出席。
六、本次股東會若有委託書徵求人，本公司依規定擬將委託書徵求書面資料彙總於107年5月18日前上傳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證基會網址: http://free.sfi.org.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項目查詢相關資料。
七、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7年05月19日至107年06月17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網頁，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 www.stockvote.com.tw】。
八、本次股東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九、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致 貴股東

群創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